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開會地點：台北市內湖區行愛路 78 巷 28 號 6 樓之 5 (花開朵朵會議廳)

出席股數：17,443,929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權利之出席股東代表股數為 37,678 股)，占已發行股份總數 24,247,016 股之 71.94 %

列席董監：董事長 張漢東先生、董事暨總經理 蔡政憲先生、監察人 康清原先生

列席：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正道會計師、世博國際商務法律事務所 張瑜庭律師、公司治理暨財會主管 涂蕙蘭資深經理

主席：張漢東 董事長



記錄：涂蕙蘭



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主席致詞 (略)

一、報告事項

-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 (三)一〇八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

1. 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八條規定，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 2%到 10%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5%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含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擬以現金方式分派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總額為新台幣 2,431,788 元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總額為新台幣 1,210,000 元。
3. 上述決議分派金額與一〇八年度認列費用金額無差異。

- (四)「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 (五)「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報告，請參閱附件四。
- (六)不繼續辦理一〇八年度股東常會通過之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案報告。

說明：

1. 經本公司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普通股現金增資案，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擇機發行之，發行有效期限至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止。

2. 本公司綜合考量公司營運推展方向及市場情形，至今仍未執行，且因期限將屆，經董事會議通過於剩餘期間內不繼續辦理一〇八年度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案。

二、承認事項

(一)案由：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1.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蕭翠慧會計師及張正道會計師查核完竣，且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監察人審查完竣。
2. 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五。
3. 謹提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7,443,929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7,678 權)，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占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7,436,058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29,807權)	99.95%
反對權數753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753權)	0.00%
無效權數0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7,118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7,118權)	0.04%

本案經表決承認。

(二)案由：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1.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8,303,363 元，扣除依法提撥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1,830,336 元，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6,473,027 元。
2. 一〇八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6,473,027 元，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16,473,027 元，依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數計算，每股配發現金 0.67938368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股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3. 除息基準日授權董事長俟本案經股東常會通過後另行訂之。
4. 本次盈餘分派所訂各項條件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核定、買回公司股份或員工認股權執行，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時，擬提請授權董事長依股東常會決議之普通股擬分配盈餘總額，按除息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之數量，調整分配比率。
5. 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六。
6. 謹提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7,443,929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7,678 權)，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占投票時出席 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7,436,054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29,803權)	99.95%
反對權數754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754權)	0.00%
無效權數0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7,121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7,121權)	0.04%

本案經表決承認。

三、討論事項

(一)案由：「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案，謹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1. 因營運需要，及配合今年度董監屆期改選，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2. 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7,443,929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7,678 權)，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占投票時出席 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7,436,046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29,795權)	99.95%
反對權數762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762權)	0.00%
無效權數0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7,121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7,121權)	0.04%

本案經表決通過。

(二)案由：「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修訂案，謹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1. 配合今年度董監屆期改選，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2. 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7,443,929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7,678 權)，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占投票時出席 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7,436,046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29,795權)	99.95%
反對權數761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761權)	0.00%
無效權數0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7,122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7,122權)	0.04%

本案經表決通過。

(三)案由：「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謹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1. 因營運需要，及配合今年度董監屆期改選，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2. 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7,443,929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7,678 權)，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占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7,436,044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29,793權)	99.95%
反對權數763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763權)	0.00%
無效權數0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7,122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7,122權)	0.04%

本案經表決通過。

(四)案由：「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謹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1. 因營運需要，及配合今年度董監屆期改選，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
2. 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7,443,929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7,678 權)，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占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7,436,041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29,790權)	99.95%
反對權數764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764權)	0.00%
無效權數0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7,124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7,124權)	0.04%

本案經表決通過。

(五)案由：「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謹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1. 配合今年度董監屆期改選，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一。
2. 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7,443,929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7,678 權)，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占投票時出席 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7,436,041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29,790權)	99.95%
反對權數766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766權)	0.00%
無效權數0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7,122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7,122權)	0.04%

本案經表決通過。

(六)案由：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謹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1. 為因應營運成長所需及支應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並使資金募集更具時效性及可行性，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及公司營運及資金需求情形，於適當時機以私募發行普通股方式募集資金，其發行股數不超過壹萬仟股，並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授權董事會擇機發行，並得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及辦理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包括實際發行價格、股數、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私募方式、內容說明及辦理私募必要性及合理性之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書請參閱附件十二。
2. 為配合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所需事宜。
3. 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7,443,929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7,678 權)，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占投票時出席 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7,435,990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29,739權)	99.95%
反對權數816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816權)	0.00%
無效權數0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7,123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7,123權)	0.04%

本案經表決通過。

四、選舉事項

案由：第五屆董事選舉案，謹提請 選舉。(董事會提)

說明：

1. 本公司現任(第四屆)董事與監察人係於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股東常會時選任，任期三年。
2. 擬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本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全面改選第五屆董事，本次選任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並成立審計委員會，同時取消監察人設置；本屆董事任期自一〇九年六月十日起迄一一二年六月九日止，共計三年。

3. 依證券交易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董事及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公司董事會業已審查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格，並依規定公告候選人名單，請參閱附件十三。

4. 謹提請 改選。

股東戶號：277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109年6月1日證保法字第10900022824號函：

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第四項規定，上市上櫃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與他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有互相提名另一方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獨立董事候選人者，上市上櫃公司應於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時揭露之，並說明該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適任性。如當選為獨立董事者，應揭露其當選權數。

經查 貴公司已依前揭守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治理」項下公告與上市公司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有互相提名另一方董事、經理人為獨立董事候選人之情形，為促進公司治理，請於股東會上具體說明黃育仁先生擔任獨立董事之適任性，俾維護股東權益。

主席補充說明：

獨立董事候選人黃育仁先生符合法令規範之獨立性要求，且具公司治理專才及豐富多元產業經驗，經本公司第四屆第十四次董事會通過提名為三席獨立董事候選人之一，未來希望借重其經驗與洞察力，指導公司未來發展及提升公司治理品質。

選舉結果：

當選身分	戶號或身分證字號	當選人	當選權數
董事	33	蔡政憲	24,741,616
董事	1	訊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漢東	17,020,850
董事	66	張文正	17,020,182
董事	96	建信啟記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梁育銘	17,020,182
獨立董事	A22*****75	林紋如	15,396,661
獨立董事	A17*****39	洪裕鈞	15,396,583
獨立董事	OC0*****13	黃育仁	15,396,097

五、討論事項

(七)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謹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1. 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為廣納專業人士參與董事會且避免違反公司法第二〇九條之相關規定，擬依本次股東常會新任董事之選舉結果，選任之董事若個別背景有解除競業之必要者，向股東會說明並提請解除個別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請參閱附件十四。
3. 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7,443,929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7,678 權)，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占投票時出席 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7,434,955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28,704權)	99.94%
反對權數3,428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3,428權)	0.01%
無效權數0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5,546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5,546權)	0.03%

本案經表決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當日上午九時卅五分）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2018年創源生物科技“基因資訊銀行”，以人生五大重要階段為基礎，規劃出一系列基因檢測產品，如婚前與產期基因檢測「孕知因」；針對新生兒階段進行聽損、藥物過敏及藥物代謝篩檢的「寶知因」；對於小兒階段不明原因疾病篩檢、協助醫師查找病因、及早治療的「兒知因」；和針對成人心血管疾病、代謝疾病等常見健康問題檢測的「康知因」以及預測未來是否罹患癌症風險的基因篩檢等服務。2019年，創源從婦幼領域擴大到全齡消費性市場，結合預防醫學、細胞治療與再生醫學之全方位健康管理，並加入醫療大數據及生物資訊連結，成功推出全方位基因檢測「預知因」，並建立APP為基礎之服務，讓我們持續創造成長動能與競爭優勢。過去十一年，創源服務台灣約40%的新生兒，至今服務超過120萬客戶。謹先代表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感謝每位股東及員工長期以來的支持與愛護，在此，致上誠摯的感謝和滿心感動，因為有您在背後的默默支持，創源才能繼續穩健的發展，提供客戶更好的檢測技術與服務。

2019年度我們的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429,384仟元，合併營業毛利為新台幣167,629仟元，合併本期淨利為新台幣18,432仟元，每股稅後盈餘為新台幣0.75元。茲將2019年經營績效及2020年度營業計畫概要報告如下：

一、2019年度合併經營績效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增(減)	增(減)率
營業收入	429,384	381,660	47,724	13%
營業毛利	167,629	148,453	19,176	13%
營業利益(損失)	11,283	11,562	(279)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603	6,524	3,079	47%
稅前淨利	20,886	18,086	2,800	15%
本期淨利	18,432	16,922	1,510	9%
每股盈餘(單位:元)	0.75	0.70	0.05	7%

二、2019年度合併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財務收支狀況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603	6,52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39	4.33
	權益報酬率(%)	5.53	5.3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8.61	7.46
	純益率(%)	4.29	4.43

三、研究發展狀況

身為台灣第一家專注於精準醫學的上櫃公司，創源偕同集團企業訊聯生物科技，至今已累積發出逾 120 萬份涵蓋胚胎植入前、產前、產後、新生兒/兒童族群、成人用藥基因相關精準醫學報告。近年研究發展近況如下：

(一)在基因檢測事業部門：

1. 創源在胚胎植入前之基因檢測、生殖及母胎精準醫學相關檢測領域，為全國此領域之龍頭企業，送檢單位遍及海內外。以此為利基，更有利於推廣更多項檢測服務。
2. 因應全球趨勢，運用次世代定序(NGS)技術，推出產前、新生兒及成人相關之全外顯子定序(WES)分析。
3. 擴展 SNP-microarray 平台之應用，除原先產前檢測外，拓展至產後、兒科及血液腫瘤檢測市場；並推出適合全年齡層超過 30 項之個人化基因檢測服務。
4. 運用次世代定序(NGS)技術，結合生物資訊分析提供癌症篩檢及癌症用藥基因檢測。
5. 開發液態活檢(liquid biopsy)癌症檢測技術，結合次世代定序(NGS)與微滴式數字 PCR (Droplet Digital PCR, ddPCR)技術將癌症游離 DNA 檢測應用於早期診斷以及癌症術後追蹤。
6. 建立生物資訊團隊，除投入自有項目運算分析外，並提供其他使用者客製化生資服務。
7. 遺傳諮詢團隊深獲國際藥廠肯定，指定委託癌症用藥檢測之諮詢服務，也帶來更多國際合作機會與研究案。

(二)在科學資訊事業部門：

1. 因應臨床檢測市場逐漸成熟，強化 NGS 基礎分析至臨床檢測一體化自動報告平台，與台大醫院、長庚醫院、三總等單位導入應用導向解決方案，進行罕見疾病、微生物菌相、癌症等檢測分析與報告產出。
2. 利用 NLP 與 AI 技術，整合醫療期刊與臨床詮釋資料(Clinical metadata)，提供嶄新方式將基礎科學與臨床表型結合，提升疾病預防、治療以及術後的分類準度。
3. 與國防單位合作，整合 NGS 分析技術與新藥開發模擬工具，快速測得基因變異型態(Variant)，並結合 3D 建模工具，模擬藥物作用於不同基因表現型蛋白質之效果，進行藥物結構修飾、毒性預測、藥物動力學分析以及專利檢索等完整應用，可強化國內生化攻擊防備、流行疾病爆發預防等目的。
4. 聚焦化工、材料領域研發效率改善，將機器學習與 AI 技術應用於電池添加劑特性篩選、工廠生產製造參數優化、聚合物溶解度預測等主題，加速產品生產製造週期。
5. 協助台灣最大 CRO 公司佳生集團導入系統平台，提供完整藥品與醫材電子送件服務，拓展 CRO 市場。

四、2020 年度營運計畫

(一)經營方針

為實現『用生技的力量，創造更美好的生命品質』之企業願景，創源持續強化及深耕五大精準醫學領域，包含母胎精準醫學、兒科疾病診斷、藥物伴隨式診斷、非侵入式癌症檢測及精準健康管理。創源“基因資訊銀行”，為每一位客戶提供全生命期個人

化基因資訊服務，同時結合國際研發技術，整合生物與資訊科技，導入醫療大數據之匯流與運用 AI 技術，提供客戶最完整的醫療資訊與健康資訊平台，也奠定與客戶長期互動並強化黏著度之基石。創源為每一位客戶以基因科技量身訂作精準醫學健康管理，並攜手訊聯集團翹楚的細胞治療及再生醫學優勢，共同打造全方位個人化完善的健康配套服務，藉此成為個人化醫療的領先者。同時，將創源高品質檢測服務，持續拓展至海外其他國家。

(二) 營業目標

1. 以精準醫學方針為藍圖，提供全生命期檢測服務：
 - (1) 深耕醫療臨床檢測：持續深耕生殖醫學、母胎檢測以及兒科疾病診斷，並持續拓展臨床檢測服務至癌症診斷、用藥指引以及其他新科別。同時結合遺傳諮詢專業團隊擴大服務，預期更能滿足院所醫護人員及客戶的需求與期待。
 - (2) 落實基因資訊銀行：創源以客戶為中心，在不同階段為個人提供最有助益之精準醫學檢測服務。2019 年從臨床檢測服務擴大到大眾全齡消費市場，成功推出適於 0 歲~100 歲之全方位「預知因」基因檢測，整合生物資訊臨床數據與運用 AI 技術，將個人化健康管理資訊，透過雲端架構及利用行動裝置 APP，讓客戶即時查看報告結果。並幫助客戶深入了解常見疾病及藥物不良反應之危險因子，協助醫師依據檢測結果，提供個人化醫療建議，進而提升整體就醫品質。未來“基因資訊銀行”將結合全集團核心優勢並發揮綜效，預期能提供客戶更具價值的多元化服務。
2. 持續拓展海外市場：創源高品質檢測技術深受國際肯定，目前基因檢測服務接受海外多達 11 國送檢委託，服務橫跨歐、亞、美三大洲。2019 年正式成立馬來西亞子公司，設立海外第一個營業據點，並以此據點持續深耕東南亞市場。此外，亦積極布局日本拓展業務，預期海外市場會繼續蓬勃發展。
3. 實踐跨界整合，創造數據價值：
 - (1) 創源科學資訊事業強調跨領域的資訊整合，升級智慧化與數據活化，協助客戶擴展應用方式，例如基礎科學研究與臨床診斷結合、分子模擬與工廠生產製造參數同步、或是電子系統資料的統計優化等，塑造高價值應用核心團隊，進而創造成長動能。
 - (2) 創源擁有大量基因資訊與臨床分析數據，藉由科學資訊事業之生物資訊分析演算能力，不斷累積內部具參考價值之應用資料庫。

(三) 重要產銷政策

1. 持續引領並深耕國內臨床基因檢測服務，透過與國際大廠合作，深入母胎兒及癌症基因檢測，引進最新技術、建置最完備的平台、推出多元化產品服務，建立全亞洲居領導地位之基因檢測服務中心，並與臨床醫學進行研究合作。
2. 持續深耕五大精準醫學領域，藉由全生命期連續性基因檢測服務，提供客戶最完善之個人化精準醫學健康管理資訊。
3. 科學資訊事業持續拓展，自科學研發與合規管理兩大層面，提升發展產業研發、科學資訊、智慧醫療與智慧工廠四大象限，結合醫藥健康產業上中下游概念，提供自基礎研究至生產製造縱向解決方案。
4. 創源同時擁有具高品質及檢測量的基因檢測事業部門以及具強大生物資訊分析能力的科學資訊事業部門，並結合訊聯全集團優勢，具備深厚臍帶血、幹細胞以及再生醫學應用及研發基礎，此獨特性也帶來醫藥學研界多項研發及研究案。

(四) 發展策略

創源自創立以來以『品質存心』執行每一位客戶的基因檢測，以國際高標準美國病理學家學會 CAP 認證對實驗室自我要求。長期耕耘下，在台灣擁有高滲透的母胎兒精準基因檢測服務。同時，持續發展非侵入式癌症診斷檢測，並與藥廠合作提供藥物伴隨式診斷服務。創源持續以“基因資訊銀行”為主軸，發展精準醫學、醫療大數據及智慧醫療三大項目。以龐大的資料庫為基礎，一次性將大量的基因定序存入基因資訊銀行，使其能在不同的人生階段被靈活快速提用，並採取醫療配套措施，免去重複檢測的程序，進而有效降低醫療成本。而大數據結合人工智慧分析，藉由資訊整合匯流，分析出客製化的精準醫療配套建議，經由醫療互聯網提醒後續檢測及投藥方針等，以達到智慧醫療的目的。最重要的是，創源結合訊聯全集團三大核心「數據」、「細胞」及「基因」優勢，共同發揮三者之間的合作與產生綜效，創造多重業績成長動能。

創源透過不斷的自我挑戰與創新的堅持，用心深耕台灣並積極拓展海外市場，以提供更好的服務品質及多元連續性服務。未來，創源以大量客戶為基礎，透過長期互動與增值服務，進而產生大量數據，創造多重價值，以因應少子化與消費力變化的社會變遷。同時，運用訊聯全集團累積二十多年之能量資源，共同合作產生極大化之集團效益，希望將服務範圍從 40% 新生兒擴大到 50% 以上。感謝十二年來股東、員工及客戶對我們的信心與支持，我們將持續創造價值，追求企業之永續經營與獲利，共創繁榮的願景。

董事長：張漢東



經理人：蔡政憲



會計主管：涂蕙蘭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配表等，其中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鑒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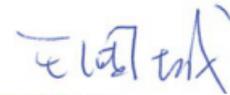
此致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康清原



監察人 王國城



監察人 建信啟記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梁育銘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十 日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修正後)	現行條文(修正前)	說明
<p>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p> <p>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p> <p>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p>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p> <p>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p> <p>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p>今年度董監屆期改選,依規定成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制度。故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p>
<p>第十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p> <p>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p>	<p>第十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p> <p>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p>	<p>說明同上。</p>
<p>第十一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p> <p>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p>	<p>第十一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p> <p>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p>	<p>說明同上。</p>
<p>第十二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p> <p>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p>	<p>第十二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p> <p>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p>	<p>說明同上。</p>
<p>第十三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p> <p>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p>	<p>第十三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p> <p>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p>	<p>說明同上。</p>
<p>第十四條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p>	<p>第十四條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p>	<p>說明同上。</p>

修正條文(修正後)	現行條文(修正前)	說 明
<p>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p>	<p>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p>	
<p>第十六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p> <p>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p>	<p>第十六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p> <p>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p>	說明同上。
<p>第十七條（組織與責任）</p> <p>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以下略》</p>	<p>第十七條（組織與責任）</p> <p>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以下略》</p>	說明同上。
<p>第十八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p> <p>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p>	<p>第十八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p> <p>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p>	說明同上。
<p>第十九條（利益迴避）</p> <p>本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p>	<p>第十九條（利益迴避）</p> <p>本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p>	說明同上。

修正條文(修正後)	現行條文(修正前)	說 明
<p>不得當相互支援。</p> <p>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p>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p>第二十一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本公司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涵蓋下列事項： 《以下略》</p>	<p>第二十一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本公司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涵蓋下列事項： 《以下略》</p>	說明同上。
<p>第二十二條（教育訓練及考核）</p> <p>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不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p> <p>本公司不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以下略》</p>	<p>第二十二條（教育訓練及考核）</p> <p>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不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p> <p>本公司不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以下略》</p>	說明同上。
<p>第二十三條（檢舉制度）</p> <p>本公司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涵蓋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六、檢舉人獎勵措施。 <p>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p>	<p>第二十三條（檢舉制度）</p> <p>本公司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涵蓋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六、檢舉人獎勵措施。 <p>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p>	說明同上。

修正條文(修正後)	現行條文(修正前)	說 明
<p>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p>	<p>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p>	
<p>第二十六條(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p> <p>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p>	<p>第二十六條(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p> <p>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p>	<p>說明同上。</p>
<p>第二十七條(實施)</p> <p>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u>審計委員會各委員</u>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本守則制定於 101 年 06 月 05 日。 第一次修正於 103 年 03 月 19 日。 第二次修正於 104 年 11 月 03 日。 <u>第三次修正於 109 年 01 月 17 日。</u></p>	<p>第二十七條(實施)</p> <p>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u>各監察人</u>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本公司若有設置審計委員會，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本守則制定於 101 年 06 月 05 日。 第一次修正於 103 年 03 月 19 日。 第二次修正於 104 年 11 月 03 日。</p>	<p>說明同上及增加修訂日期。</p>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修正後)	現行條文(修正前)	說 明
<p>第一條(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依「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以資遵循。 《以下略》</p>	<p>第一條(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依「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以資遵循。 《以下略》</p>	<p>今年度董監屆期改選,依規定成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制度。故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p>
<p>第二條(誠實信用原則)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執行職務應秉持積極進取、認真負責之態度,摒棄本位主義、注重團隊精神,並恪遵誠實信用原則。</p>	<p>第二條(誠實信用原則)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及經理人執行職務應秉持積極進取、認真負責之態度,摒棄本位主義、注重團隊精神,並恪遵誠實信用原則。</p>	<p>說明同上。</p>
<p>第三條(道德規範主要內容) 本公司所訂之道德行為,包括下列八項內容: (一) 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與本公司若有資金貸與、為其提供保證或重大資產交易,應遵循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相關作業規定辦理。若為進(銷)貨往來,則應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考量。 (二)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避免下列事項: (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2)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3) 與公司競爭。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本公司董事及</p>	<p>第三條(道德規範主要內容) 本公司所訂之道德行為,包括下列八項內容: (一) 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及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與本公司若有資金貸與、為其提供保證或重大資產交易,應遵循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相關作業規定辦理。若為進(銷)貨往來,則應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考量。 (二)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及經理人應避免下列事項: (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2)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3) 與公司競爭。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本公司董事及</p>	<p>說明同上。</p>

修正條文(修正後)	現行條文(修正前)	說明
<p>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p> <p>(三) 保密責任：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p> <p>(四) 公平交易：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p> <p>(五)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p> <p>(六) 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確實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規範公司活動之法令規章及政策。</p> <p>(七)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提供管道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行為時，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並提供足夠資訊使公司得以適當處理後續事宜。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將以保密方式處理呈報案件，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p> <p>(八) 懲處及救濟：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若有違反本準則之情形時，除情節重大致公司受有損害者應提報董事會，並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p>	<p>監察人及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p> <p>(三) 保密責任：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p> <p>(四) 公平交易：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p> <p>(五)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p> <p>(六) 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確實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規範公司活動之法令規章及政策。</p> <p>(七)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提供管道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並提供足夠資訊使公司得以適當處理後續事宜。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將以保密方式處理呈報案件，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p> <p>(八) 懲處及救濟：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若有違反本準則之情形時，除情節重大致公司受有損害者應提報董事會，並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人員之違</p>	

修正條文(修正後)	現行條文(修正前)	說 明
<p>訊外，逕依本公司相關規定予以適當懲處。</p> <p>前項受懲戒人員如認公司處置不當，致其合法權益遭受侵害，得依公司相關規定提出申訴，以資救濟。</p>	<p>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外，逕依本公司相關規定予以適當懲處。</p> <p>前項受懲戒人員如認公司處置不當，致其合法權益遭受侵害，得依公司相關規定提出申訴，以資救濟。</p>	
<p>第四條(豁免適用之程序)</p> <p>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必要時，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p>	<p>第四條(豁免適用之程序)</p>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及經理人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必要時，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p>	說明同上。
<p>第六條(施行)</p> <p>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u>審計委員會各委員</u>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第六條(施行)</p> <p>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u>各監察人</u>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說明同上。
<p>第七條</p> <p>本準則訂立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一〇四年三月十七日。 <u>第二次修正於一〇九年一月十七日。</u></p>	<p>第七條</p> <p>本準則訂立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一〇四年三月十七日。</p>	增加修訂日期。

附件五、一〇八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 漢 東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收入來源為基因檢測服務、資料庫使用及軟硬體銷售。由於銷售合約包含服務的提供及各項資料庫與軟體等商品銷售，且部份合約包括硬體設備，需判斷履約義務及其適用之收入認列方式究屬隨時間經過或某一時點，對於收入認列之金額及其認列方式涉及判斷及分析，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對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係屬重要，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測試銷售循環中與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選取樣本執行交易細項測試，檢視其交易憑證，並複核訂單或合約中之重大條款，辨認合約或訂單之履約義務、價格分攤及確認滿足時點，以確定交易認列時點之正確性；抽核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收入交易之相關憑證，以確定收入認列於適當期間。

本會計師亦考量在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強調事項—新會計準則之適用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並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之合併財務報表。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包含強調事項段之無保留意見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100690號
金管證審字第1030025503號

蕭翠慧

蕭翠慧



會計師：

張正道

張正道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日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44,582	10	\$70,531	1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46,176	11	32,056	8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3	69,057	16	31,944	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4、六.15及八	72,362	16	85,633	21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四、六.14及六.15	16,315	4	11,238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5及六.15	6,321	1	6,812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6及六.15	25,679	6	28,034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6、六.15及七	21,085	5	23,047	6
1200	其他應收款		1,513	-	87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0	790	-	819	-
130x	存貨	四及六.7	75,100	17	46,727	12
1410	預付款項	七	13,033	3	12,415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七	1,480	-	61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93,493	89	350,740	88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4、六.15及八	641	-	635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8	14,535	4	16,920	4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6	219	-	-	-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9及六.10	18,499	4	16,429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0	11,126	3	13,572	4
1920	存出保證金		1,835	-	1,71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6,855	11	49,271	12
1xxx	資產總計		\$440,348	100	\$400,011	100



會計主管：涂蕙蘭



經理人：蔡政憲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漢東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續)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六.14及七	\$17,406	4	\$18,265	5
2150	應付票據		6,363	1	6,490	2
2170	應付帳款		33,438	8	15,125	4
2200	其他應付款		35,686	8	37,761	9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六.16	172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七	2,845	1	60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95,910	22	78,242	20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6	-	-	55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48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8	-	55	-
2xxx	負債總計		95,958	22	78,297	2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六.12及六.13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3200	資本公積		242,470	55	242,470	61
3300	保留盈餘		60,837	14	60,837	15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350	未分配盈餘		2,779	1	1,091	-
31xx	保留盈餘合計		18,304	3	16,884	4
3400	其他權益		21,083	4	17,975	4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1)	-	-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20,825	5	1,244	-
	其他權益合計		20,684	5	1,244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45,074	78	322,526	80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12	(684)	-	(812)	-
3xxx	權益總計		344,390	78	321,714	80
	負債及權益總計		\$440,348	100	\$400,011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漢東

經理人：蔡政憲



會計主管：涂蕙蘭



創源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4及七	\$429,384	100	\$381,66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11、六.17及七	(261,755)	(61)	(233,207)	(61)
5900	營業毛利淨額		167,629	39	148,453	39
6000	營業費用	六.11、六.16、六.17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89,402)	(20)	(76,026)	(20)
6200	管理費用		(37,076)	(9)	(40,416)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9,693)	(7)	(20,330)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15	(175)	-	(119)	-
6900	營業費用合計		(156,346)	(36)	(136,891)	(36)
7000	營業利益		11,283	3	11,562	3
70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收入	六.18及七	8,206	2	6,353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8	1,402	-	171	-
7050	財務成本	六.18	(5)	-	-	-
79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603	2	6,524	2
7950	稅前淨利		20,886	5	18,086	5
8200	所得稅費用	六.20	(2,454)	(1)	(1,164)	(1)
8300	本期淨利		18,432	4	16,922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		19,581	5	1,24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41)	-	-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六.19	19,440	5	1,24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7,872	9	\$18,166	4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18,304	4	\$16,884	4
8620	非控制權益		128	-	38	-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18,432	4	\$16,922	4
8710	母公司業主		\$37,744	9	\$18,128	4
8720	非控制權益		128	-	38	-
9750	每股盈餘(元)	六.21	\$0.75	9	\$0.70	4
9710	基本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六.21	\$0.75	9	\$0.69	4
9810	稀釋每股盈餘					
9810	本期淨利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蔡政憲



會計主管：涂蕙蘭



董事長：張漢東



創源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3100	3200	3310	3350	3410	3420	31XX	
A1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242,470	\$60,837	\$-	\$10,909	\$-	\$-	\$314,216	
B1	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091	(1,091)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9,818)	-	-	(9,818)	
D1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6,884	-	-	16,884	
D3	民國一〇七年度淨利	-	-	-	-	-	1,244	1,244	
D5	民國一〇七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16,884	-	1,244	18,128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6,884	-	1,244	18,128	
Z1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42,470	\$60,837	\$1,091	\$16,884	\$-	\$1,244	\$322,526	
A5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242,470	\$60,837	\$1,091	\$16,884	\$-	\$1,244	\$322,526	
B1	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688	(1,688)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5,196)	-	-	(15,196)	
D1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8,304	-	-	18,304	
D3	民國一〇八年度淨利	-	-	-	-	(141)	19,581	19,440	
D5	民國一〇八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18,304	(141)	19,581	37,744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8,304	(141)	19,581	37,744	
Z1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42,470	\$60,837	\$2,779	\$18,304	\$(141)	\$20,825	\$345,07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漢東



經理人：蔡政憲



會計主管：涂蕙蘭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 碼	項 目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20,886	\$18,086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450	4,587
A20200	攤銷費用	819	60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175	11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損失	(1,468)	370
A20900	利息費用	5	-
A21200	利息收入	(2,046)	(2,331)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12,652)	(22,974)
A31125	合約資產(增加)	(5,077)	(11,238)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	491	2,664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	2,180	6,18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962	(2,017)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755)	128
A31200	存貨(增加)	(28,373)	(7,352)
A31220	預付款項(增加)	(618)	(37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869)	(66)
A32125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859)	18,265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	(127)	(748)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8,313	(9,324)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2,075)	9,12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244	(6,428)
A33000	營運流(出)產生之現金	(3,394)	(2,70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161	2,41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4)	(3,11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67)	(3,405)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532)	(30,700)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265	44,508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94)	(2,69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876)	(694)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756	824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889)	(5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9,170)	11,181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75)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5,196)	(9,81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371)	(9,818)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41)	-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5,949)	(2,042)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0,531	72,573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4,582	\$70,53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漢東



經理人：蔡政憲



會計主管：涂蕙蘭



會計師查核報告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收入來源為基因檢測服務、資料庫使用及軟硬體銷售。由於銷售合約包含服務的提供及各項資料庫與軟體等商品銷售，且部份合約包括硬體設備，需判斷履約義務及其適用之收入認列方式究屬隨時間經過或某一時點，對於收入認列之金額及其認列方式涉及判斷及分析，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對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係屬重要，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測試銷售循環中與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選取樣本執行交易細項測試，檢視其交易憑證，並複核訂單或合約中之重大條款，辨認合約或訂單之履約義務、價格分攤及確認滿足時點，以確定交易認列時點之正確性；抽核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收入交易之相關憑證，以確定收入認列於適當期間。

本會計師亦考量在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強調事項—新會計準則之適用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並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之個體財務報表。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100690號
金管證審字第1030025503號

蕭翠慧

蕭翠慧



會計師：

張正道

張正道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日



創源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42,648	10	\$70,000	1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46,176	10	32,056	8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3	69,057	16	31,944	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4、六.16及八	72,362	16	85,633	21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四、六.15及六.16	16,315	4	11,238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5及六.16	6,321	1	6,812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6及六.16	25,679	6	28,034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6、六.16及七	23,052	5	25,014	6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2,659	1	87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1	187	-	214	-
130x	存貨	四及六.7	75,100	17	46,727	12
1410	預付款項	七	12,995	3	12,404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七	1,412	-	60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93,963	89	351,549	88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4、六.16及八	641	-	635	-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8	114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9	14,480	4	16,920	4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7	219	-	-	-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10、六.11及七	18,499	4	16,429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1	11,126	3	13,572	4
1920	存出保證金		1,785	-	1,71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6,864	11	49,271	12
1xxx	資產總計		\$440,827	100	\$400,820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漢東



經理人：蔡政憲



會計主管：涂蕙蘭





創源
有限公司
(續)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六.15及七	\$17,406	4	\$18,265	5
2150	應付票據		6,363	1	6,490	2
2170	應付帳款		33,438	8	15,125	4
2200	其他應付款		35,481	8	37,758	9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六.17	172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845	1	60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95,705	22	78,239	20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1	-	-	55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7	48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8	-	55	-
2xxx	負債總計		95,753	22	78,294	20
	權益	六.13及六.14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42,470	55	242,470	61
	股本合計		242,470	55	242,470	61
3200	資本公積		60,837	14	60,837	15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779	-	1,091	-
3350	未分配盈餘		18,304	4	16,884	4
	保留盈餘合計		21,083	4	17,975	4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1)	-	-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20,825	5	1,244	-
	其他權益合計		20,684	5	1,244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45,074	78	322,526	80
3xxx	權益總計		345,074	78	322,526	80
	負債及權益總計		\$440,827	100	\$400,820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蔡政憲

會計主管：涂蕙蘭



董事長：張漢東





創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報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三十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434,493	100	\$386,73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15及七	(267,283)	(62)	(238,638)	(62)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六.12、六.18及七	167,210	38	148,096	38
6000	營業費用	六.12、六.17、六.18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89,402)	(20)	(76,026)	(20)
6200	管理費用		(35,877)	(8)	(40,351)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9,693)	(7)	(20,330)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16	(175)	-	(119)	-
	營業費用合計		(155,147)	(35)	(136,826)	(35)
6900	營業利益		12,063	3	11,270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19及七	8,205	2	6,353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9	1,333	-	171	-
7050	財務成本	六.19	(5)	-	-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8	(919)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614	2	6,524	2
7900	稅前淨利		20,677	5	17,794	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21	(2,373)	-	(910)	(1)
8200	本期淨利		18,304	5	16,884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		19,581	5	1,24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1)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六.20	19,440	5	1,24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7,744	10	\$18,128	4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22	\$0.75		\$0.70	
9710	本期淨利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22	\$0.75		\$0.69	
9810	本期淨利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漢東



經理人：蔡政憲



會計主管：涂蕙蘭



創源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及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利益	
A1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3100	3200	3310	3350	3410	3420	3XXX
		\$242,470	\$60,837	\$-	\$10,909	\$-	\$-	\$314,216
B1	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091	(1,091)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9,818)	-	-	(9,818)
D1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6,884	-	-	16,884
D3	民國一〇七年度淨利	-	-	-	-	-	1,244	1,244
D5	民國一〇七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16,884	-	1,244	18,128
Z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6,884	-	\$1,244	\$322,526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42,470	\$60,837	\$1,091	\$16,884	\$-	\$1,244	\$322,526
A1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242,470	\$60,837	\$1,091	\$16,884	\$-	\$1,244	\$322,526
B1	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688	(1,688)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5,196)	-	-	(15,196)
D1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8,304	-	-	18,304
D3	民國一〇八年度淨利	-	-	-	-	(141)	19,581	19,440
D5	民國一〇八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18,304	(141)	19,581	37,744
Z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2,779	\$18,304	\$(141)	\$20,825	\$345,074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42,470	\$60,837	\$2,779	\$18,304	\$(141)	\$20,825	\$345,074

註：民國一〇七年度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1,632千元及1,012千元及民國一〇八年度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2,432千元及1,210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漢東



經理人：蔡政憲



會計主管：涂蕙蘭

代 碼	項 目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20,677	\$17,794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440	4,587
A20200	攤銷費用	819	60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175	11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損失	(1,468)	370
A20900	利息費用	5	-
A21200	利息收入	(2,045)	(2,331)
A21300	股利收入	(1,358)	-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919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12,652)	(22,974)
A31125	合約資產(增加)	(5,077)	(11,238)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	491	2,664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	2,180	6,18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962	(2,017)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755)	128
A31200	存貨(增加)	(28,373)	(7,352)
A31220	預付款項(增加)	(591)	(37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812)	(66)
A32125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859)	18,265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	(127)	(748)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8,313	(9,324)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2,277)	9,14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244	(6,428)
A33000	營運流(出)產生之現金	(4,169)	(2,98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160	2,414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358	-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45	(2,85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06)	(3,429)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532)	(30,700)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265	44,508
B01800	取得採權益法之投資	(1,174)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29)	(2,69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826)	(694)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756	824
B04100	其他應收款(增加)	(1,146)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889)	(5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1,375)	11,181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75)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5,196)	(9,81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371)	(9,818)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7,352)	(2,066)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0,000	72,066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2,648	\$70,0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漢東



經理人：蔡政憲



會計主管：涂蕙蘭



附件六、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表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0
加(減)：108 年度稅後淨利	18,303,363
加(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830,336)
可供分配盈餘	16,473,027
分配之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流通在外股數 24,247,016 股，每壹股盈餘分配 0.67938368 元)	(16,473,027)
期初未分配盈餘	0

附件七、「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修正後)	現行條文(修正前)	說明
<p>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p> <p>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p> <p>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p> <p>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u>至少三人</u>。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任期、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p> <p><u>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u>，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p> <p><u>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有關審計委員會職責、組織規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u></p>	<p>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p> <p>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p> <p>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選舉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u>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對董事及監察人於任內</u>，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p> <p>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u>不得少於二人</u>。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任期、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故修正相關文字，並增加審計委員會規範。</p>
<p>第十四條：董事會開會時，董事如不能親自出席，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p>	<p>第十四條：董事會開會時，董事如不能親自出席，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故修正相關文字。</p>

修正條文(修正後)	現行條文(修正前)	說明
<p>前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p> <p>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p>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之。</p> <p>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p>	<p>前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p> <p>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p>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之。</p> <p>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p>	
<p>第十五條：本公司董事長之報酬以員工薪資表最高薪資為計算基礎，並以該項數額不超過2倍給付之；其餘董事之報酬以不超過本公司員工薪資表最高薪資之標準支給。</p>	<p>第十五條：本公司董事長之報酬以員工薪資表最高薪資為計算基礎，並以該項數額不超過2倍給付之；其餘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以不超過本公司員工薪資表最高薪資之標準支給。</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故修正相關文字。</p>
<p>第十八條：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u>不低於2%</u>員工酬勞及不高於5%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含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p> <p>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發給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p>	<p>第十八條：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u>2%到10%</u>員工酬勞及不高於5%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含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員工酬勞、董事監察人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p> <p>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發給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p>	<p>員工酬勞分派比率原為一定區間(2%~10%)調整為下限方式(不低於2%)表達，以提升獎勵員工同享公司利潤之目的。另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p>

修正條文(修正後)	現行條文(修正前)	說明
<p>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董事酬勞以現金發放。</p>	<p>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董事監察人酬勞以現金發放。</p>	<p>權，故修正相關文字。</p>
<p>第廿十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三月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十一月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三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九年 月 日</p>	<p>第廿十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三月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十一月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三日</p>	<p>新增修訂日期</p>

附件八、「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修正後)	現行條文(修正前)	說明
名稱：董事選舉辦法	名稱：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明年度董監屆期改選，依規定成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制度。故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
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說明同上。
二、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說明同上。
三、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三、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說明同上。
五、董事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五、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說明同上。
八、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當選之董事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不適任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八、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或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	說明同上。

修正條文(修正後)	現行條文(修正前)	說 明
	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不適任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p>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說明同上。
<p>十、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p>	<p>十、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p>	說明同上。
<p>十三、中華民國 100 年 03 月 01 日股東臨時會通過施行。</p> <p>中華民國 104 年 06 月 10 日股東常會通過修訂。</p> <p>中華民國 108 年 06 月 13 日股東常會通過修訂。</p> <p><u>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股東常會通過修訂。</u></p>	<p>十三、中華民國 100 年 03 月 01 日股東臨時會通過施行。</p> <p>中華民國 104 年 06 月 10 日股東常會通過修訂。</p> <p>中華民國 108 年 06 月 13 日股東常會通過修訂。</p>	增加修訂日期。

附件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修正後)	現行條文(修正前)	說明						
<p>7.2.2本公司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訂定授權額度及層級，詳如7.2.6.2規範。如有修正，須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核准後方得為之。</p>	<p>7.2.2本公司之衍生性商品交易須經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始得進行。</p>	<p>設立衍生性商品交易授權額度及層級的制度，並應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核准。</p>						
<p>7.2.3經營及避險策略：交易商品應選擇用以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風險為主，不得從事投機性交易。</p>	<p>7.2.3經營及避險策略： 7.2.3.1交易商品應選擇用以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風險為主。 7.2.3.2各項交易應區分為避險性(非以交易為目的)或非避險性(以交易為目的)。</p>	<p>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不從事非避險性(交易性)操作，故刪除 7.2.3.2，保留原7.2.3.1文字敘述。</p>						
<p>7.2.6交易契約總額限制 7.2.6.1避險性部位-本公司之整體避險契約總額，以不超過未來六個月內公司因業務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或資產負債互抵之淨部位為限。 7.2.6.2依據公司營業額的成長及風險部位的變化，訂定授權額度表，成交金額，必須得到符合授權額度之人員核准方得為之。如有其他幣別部位產生，應納入上表約當美金金額之規範。</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96 1821 676 1973"> <tr> <td>核決權人</td> <td>單筆成交金額(美金)</td> </tr> <tr> <td>總經理</td> <td>壹佰萬(含)以下</td> </tr> <tr> <td>董事長</td> <td>壹佰萬以上</td> </tr> </table>	核決權人	單筆成交金額(美金)	總經理	壹佰萬(含)以下	董事長	壹佰萬以上	<p>7.2.6交易契約總額限制 7.2.6.1避險性部位-依實際需要辦理。 7.2.6.2非避險性部位-外匯交易：總額不超過美金1仟萬或等值金額。 7.2.6.3其他商品交易數量須經董事長書面核准。</p>	<p>明訂衍生性商品交易總額限制。 公司不從事非避險性操作，故刪除 7.2.6.2及7.2.6.3，改以明訂交易授權額度及層級。</p>
核決權人	單筆成交金額(美金)							
總經理	壹佰萬(含)以下							
董事長	壹佰萬以上							
<p>7.2.7交易契約損失金額限制 從事避險性衍生性商品交</p>	<p>7.2.7交易契約損失金額限制 從事非避險性衍生性商品</p>	<p>公司不從事非避險性操作，</p>						

修正條文(修正後)	現行條文(修正前)	說明
<p>易時，須設定停損金額(停損點約全額之5.0%或<u>美金</u>金額200,000元，二者擇一成立時)，外幣匯率及利率以交易契約之5%為限，<u>適用於個別契約及全部契約</u>。</p>	<p>交易時，須設定停損金額(停損點約全額之5.0%或金額為200,000元，二者擇一成立時)，外幣匯率及利率以交易契約之5%為限。</p>	<p>故修改之。並訂定交易停損上限適用類別。</p>
<p>7.2.10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7.2.10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 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於前述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若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前述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今年度董監屆期改選，依規定成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制度，故調整相關文字敘述。</p>
<p>11.3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u>審計委員會同意</u>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1.3.1(略) 11.3.2(略) 11.3.3(略) 11.3.4(略) 11.3.5(略) 11.3.6(略) 11.3.7(略) 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8.1.7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p>	<p>11.3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u>監察人承認</u>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1.3.1(略) 11.3.2(略) 11.3.3(略) 11.3.4(略) 11.3.5(略) 11.3.6(略) 11.3.7(略) 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8.1.7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p>	<p>說明同上。</p>

修正條文(修正後)	現行條文(修正前)	說明
<p>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提交<u>審計委員會同意</u>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略)</p> <p>依 11.3 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依 11.3 規定應經<u>審計委員會同意</u>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 13.3 及 13.4 規定。</p>	<p>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u>監察人承認</u>部分免再計入。</p> <p>(略)</p> <p>本公司已依法設置獨立董事，依 11.3 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依 11.3 規定應經<u>監察人承認</u>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 13.4 及 13.5 規定。</p>	
<p>11.7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 11.4 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1.7.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11.7.2 <u>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11.7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 11.4 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1.7.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11.7.2 <u>監察人</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若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前述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p> <p>(以下略)</p>	說明同上。
<p>13.1 本公司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u>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及提報股東會同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p>	<p>13.1 本處理程序，<u>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u>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u>。</p>	說明同上。

修正條文(修正後)	現行條文(修正前)	說明
<p>有紀錄或書面聲明，<u>毋須再將董事異議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u>，惟仍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p> <p>13.2 依前述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項刪除)</p> <p>13.3 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時，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13.4 前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13.5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13.3及13.4規定。</p>	<p>13.2 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依前述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13.3 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其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13.4 前述13.3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時，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13.5 前述13.3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13.4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13.6 本公司若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其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13.4及13.5規定。</p>	

附件十、「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修正後)	現行條文(修正前)	說明
<p>6.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p> <p>6.1 每次資金貸與期限以<u>實際貸放日起算一年以內</u>為原則，<u>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若屬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性質之短期融通資金，則以第一次實際貸放日起算。</u></p>	<p>6.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p> <p>6.1 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u>不超過一百八十日</u>為原則，<u>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貸與期限。</u></p>	<p>參酌「<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規定，調整資金貸與期限以<u>不超過一年</u>為限。並明訂<u>一年</u>期限之起算時點。</p>
<p>10. 內部控制：</p> <p>10.1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p> <p>10.2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之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10. 內部控制：</p> <p>10.1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p> <p>10.2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之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各監察人</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今年度董監屆期改選，依規定成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制度，故調整相關文字敘述。</p>
<p>13. 生效及修訂：</p> <p>13.1 本公司訂定<u>或修正</u>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u>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及提報股東會同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u>毋須再將董事異議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u>，惟仍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p>	<p>13. 生效及修訂：</p> <p>13.1 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u>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u>修正時亦同。</u></p> <p>13.2 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p>	<p>說明同上。</p>

修正條文(修正後)	現行條文(修正前)	說 明
<p>13.2 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決議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項刪除)</p> <p>13.3 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時，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13.4 前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13.3 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p> <p>13.4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時，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13.5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本項刪除)</p>	<p>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 10.1 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於依 10.2 規定，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p> <p>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10.1 及 10.2 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參酌法令已於各條明定，故本項刪除。</p>

附件十一、「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修正後)	現行條文(修正前)	說明
<p>8. 內部控制：</p> <p>8.1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8.2(略)</p> <p>8.3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作業程序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改善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相關改善計劃送<u>審計委員會</u>，並報告於董事會，應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8.4(略)</p>	<p>8. 內部控制：</p> <p>8.1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p> <p>8.2(略)</p> <p>8.3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作業程序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改善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相關改善計劃送<u>各監察人</u>，並報告於董事會，應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8.4(略)</p>	<p>今年度董監屆期改選，依規定成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制度，故調整相關文字敘述。</p>
<p>14. 生效及修訂：</p> <p>14.1 本公司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u>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及提報股東會同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u>毋須再將董事異議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u>，惟仍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p> <p>14.2 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決議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項刪除)</p>	<p>14. 生效及修訂：</p> <p>14.1 本公司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u>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u></p> <p>14.2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14.3 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p> <p>14.4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時，得由全體董事</p>	<p>說明同上。</p>

修正條文(修正後)	現行條文(修正前)	說 明
<p>14. <u>3</u>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時，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14. <u>4</u><u>前述</u>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14. <u>5</u><u>第三項</u>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本項刪除)</p>	<p>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 8.1 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於依 8.3 規定，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p> <p>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8.1 及 8.3 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參酌法令已於各條明定，故本項刪除。</p>

附件十二、私募普通股案說明

1.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配合營運發展引進策略合作夥伴，並考量募集資金成本及引進策略合作夥伴之時效性與便利性，擬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等規定，於適當時機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提請股東會同意。本次私募依下列方式辦理：
2. 預計私募普通股總額以不超過10,0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實際發行股數，將不超過股東會決議通過預計私募之股數，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情況決定，一次發行。

(1)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說明事項：

A.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a)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本公司定價日前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訂定之：①定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②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發行價格在前述原則下，依據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日後洽定特定人情形及視當時市場狀況，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 (b)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方式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並考量公司未來展望以及私募有價證券之轉讓時點、對象及數量均有嚴格限制，且三年內不洽辦上櫃掛牌，流動性較差等因素，故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對股東權益不致有重大影響。

B. 特定人選擇方式：

- (a)應募人之選擇方式：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等相關法令規定及主管機關相關函釋所定之特定人為限。
- (b)應募人之選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目的：以能協助本公司開發新市場、擴展營運規模及對本公司未來營運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為限，且非本公司之內部人或關係人。
 - 必要性：為因應未來公司長期發展所需及拓展業務，本次私募之應募人為策略性投資人實有其必要性。
 - 預計效益：擬藉由策略性投資人投入資金後，協助公司開發新市場、擴展營運規模，預計將達成提升經營績效、強化財務結構及擴大市場綜效等效益。
- (c)應募人與公司之關係：本公司目前尚未洽定特定應募人，實際應募人之選擇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據上述法令決定之。

C.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 (a)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本公司為確保籌集資金之時效性及可行性，並有效降低資金成本，擬採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私募普通股，並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且配合公司實際需求辦理私募，將可提高公司籌資之機動性及效率，而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限制轉讓之規定，將更確保本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之長期合作關係。
- (b)得私募額度：以不超過10,000,000股額度內，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辦

理，實際募資額度擬授權董事會視當時市場狀況、公司實際需要及洽特定人情形辦理之。

(c)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本次募集之資金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及因應公司長期營運發展所需，預計將達成降低公司經營風險，強化財務結構，提升未來營運績效之效益，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d)獨立董事是否持反對或保留意見：無。

(e)若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另洽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2)本次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除私募定價成數外，包含實際發行價格、股數、發行條件及辦法、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嗣後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需法令之改變須變更或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3)本次私募普通股，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辦理轉讓外，餘不得再行賣出。本次私募之普通股將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是否依相關規定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補辦公開發行及有價證券上市(櫃)交易。其餘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4)本案於董事會通過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變更一切有關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所需事宜。

4160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必要性及合理性意見書

- ◎ 意見書委任人：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意見書收受者：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意見書指定用途：僅供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辦理民國一〇九年第一次私募增資發行新股使用

- ◎ 報告類型：私募必要性及合理性意見書

評估機構：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九 日

獨立性聲明

- 一、本公司接受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創源生技)委託，評估該公司一〇九年度第一次私募普通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並出具意見書。
- 二、本公司為執行上項業務特聲明下列情事：
 - (一)本公司非為創源生技採權益法投資之被投資公司。
 - (二)本公司非對創源生技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本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與創源生技之負責人或經理人無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
 - (四)本公司非為創源生技之董事或監察人。
 - (五)創源生技非本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
 - (六)本公司與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上述情事外，並無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八條規定所訂關係人之關係。
- 三、為提出上揭私募股權價值之評估意見，本公司提出之專家評估意見均維持超然獨立之精神。

評估人：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唐承健



辦理私募必要性及合理性之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創源生技或該公司)擬於109年3月10日經董事會決議在10,000仟股之額度內,以每股價格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辦理私募普通股,本次私募普通股尚須經今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始得辦理。

因本次私募預計在不超過10,000仟股之額度內辦理發行普通股,該私募普通股若全數發行,發行比例將達該公司目前實收資本額之41.24%,達該公司私募增資後實收資本額之29.20%,發行股數佔股權比例較高,且該公司本次私募普通股擬引進之投資人,未來不排除取得該公司董監事席次,而有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可能性,故該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洽請本證券承銷商就本次辦理私募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

一、公司簡介

該公司成立於民國97年11月21日,是由國內首家幹細胞產業上櫃公司訊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事業體之一,主要從事基因檢測及生物與科學資訊等業務,並聚焦五大精準醫學主要領域,包含母胎精準醫學、兒科疾病診斷、藥物伴隨式診斷、非侵入式癌症檢測以及精準健康管理。該公司以基因科技為主、雲端科技為平台,建構獨步全球的基因技術平台,結合大量生物資訊科技及生命科學資料,將精準醫學往前推展始於胚胎孕育之初始,並致力扮演推動個人化預防醫療產業之鏈結平台。

二、本次私募普通股計畫內容及其必要性與合理性評估

該公司為因應擴大營運規模、充實營運資金或其他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以強化公司競爭力並改善財務結構等目的,擬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且配合公司實際需求,於10,000仟股之額度內,以每股價格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辦理私募普通股,而本次私募應募人之選擇,將以能協助開發新市場、擴展營運規模及對該公司未來營運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為限,藉以提升公司之營運績效及競爭優勢,惟本次私募不排除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可能性,故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委由本證券承銷商就本次私募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評估說明如下:

(一)辦理私募之必要性

隨著生物科技的進步與預防醫學的發展,基因檢測已引起民眾與醫界的廣大迴響,需求亦不斷增加中,而由此所衍生出的個人化醫療更被視為未來大幅成長動力所在,目前市場上能同時提供基因檢測與個人化醫療的相關服

務機構更是有限，故為因應產業發展趨勢及鞏固市場地位，該公司須持續投入資金用以開發新業務及拓展新市場，而透過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方式，更可達到產業垂直整合、增進效率及擴大市場規模等策略合作綜效。

該公司自 101 年度至 105 年度連續五年呈現營運虧損，各年度每股虧損分別為 0.82 元、1.38 元、1.74 元、0.54 元及 0.35 元，直至 106 年度甫轉虧為盈，106 年度及 107 年度每股盈餘分別為 0.45 元及 0.70 元，截至 108 年 9 月 30 日每股盈餘為 0.70 元。為因應未來營運發展態勢，預期公司所需營運資金亦將隨之增加，而引進策略性投資人，除可協助該公司擴大市場、提高營收及獲利能力外，亦有助於提升競爭優勢及鞏固產業供應鏈之地位。若以銀行借款支應資金需求，將提高負債比率及增加利息費用，進而提高財務風險，如採私募發行普通股方式籌資，其資金成本相對較低且具迅速簡便之時效性，另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

綜上，該公司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引進策略投資人，除能有效降低資金成本並確保資金籌集效率，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亦將有效提高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是以採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確有其必要性。

(二)辦理私募之合理性

1. 私募案發程序之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私募案擬於 109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通過，並經股東會通過後始得辦理，且亦將依證券交易法第 43-6 條第 6 項規定在股東常會召集事由中列舉說明私募有價證券相關事項，經評估其辦理程序應屬適法。

2. 私募案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私募案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及改善財務結構，並透過辦理私募取得資金及引進策略投資人，除健全公司可運用資金水位，亦可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及強化股東陣容，對該公司未來營運將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

3. 此次私募案應募對象、認購價格訂定、及若造成經營權移轉之合理性

該公司此次私募有價證券之應募對象以策略性投資人為限，目前雖尚未洽定特定應募人，惟將選擇可提供目前營運所需財務資源、經營管理技術、整合產品製程、加強財務成本管理及協助新產品線業務開發訓練、通路拓展等方式，進而協助該公司提升整體競爭優勢等效益之個人或法人，以期增加公司之營收及獲利；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且配合公司實

際需求辦理私募，亦可提高公司籌資之機動性及效率，且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更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有助於穩定公司之經營，準此，倘未來經營權若因而發生移轉，對於該公司之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應屬正面之助益，而本次私募價格將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亦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對股東權益影響尚屬有限。

綜上，考量私募具有迅速簡便之特性，利於達成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目的，加上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更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私募，亦可有效提高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故採私募普通股方式籌資，不僅可取得穩定之長期資金並能改善財務結構，同時在新策略性投資人之引入下，亦有助於公司海外市場之拓展，提高股東權益，再創營運新氣象，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實有其合理性。

三、未來經營權移轉後對該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一)對公司業務之影響

為因應產業發展態勢，該公司本次擬通過辦理私募案，目的是為引進對公司未來營運有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以期協助公司擴大市場占有率及提升整體競爭力，進而增加公司之營收及獲利，故對該公司業務應有正面助益。

(二)對公司財務之影響

採私募方式募資，除資本成本相對較銀行借款低，尚可因應未來營運發展資金所需，強化公司經營體質、有效改善公司財務結構及提昇公司營運競爭能力，故該公司在私募資金即時有效挹注下，對其財務面亦具正面之效益。

(三)對公司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目前尚未洽定特定應募人，惟本次私募對象為對公司營運了解之策略性投資人，以期協助該公司擴大市場占有率、提升公司整體競爭力進而創造獲利，且本次私募案認購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對股東權益影響尚屬有限，因此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經營權雖有重大變動之可能，惟藉由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資金、經驗、品牌或通路等，預期將可產生產業垂直整合的策略合作綜效，故對其股東權益實有正面助益。

綜上分析，該公司本次私募應募人規劃以協助該公司拓展現有產品及服務銷售之策略性投資人為首要考量，藉以擴大現有營運規模，增加該公司之獲利，並非開發新產品線或多角化經營，因此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雖可能導致

經營權發生變動，仍可憑藉其經驗、技術、知識、品牌或通路，提升該公司之營運績效及股東權益，故對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應屬正面之影響。

四、評估意見總結

考量該公司未來長遠發展及財務政策之靈活運用，本次私募資金將用於充實公司營運資金及改善財務結構，並引進能對公司未來營運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預計本計劃順利執行後將可強化財務結構、擴大市場佔有率及競爭力，進而提升獲利，對股東權益亦有正面助益。復考量以私募方式募集資金相對具迅速簡便之時效性，且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更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故該公司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另檢視該公司所擬具之董事會議事資料，其於發行程序、議案討論內容、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特定人之選擇方式等皆符合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附件十三、董事候選人名單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屆董事選舉董事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 (單位:股)
董事	訊聯生物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 張漢東	台灣大學醫學系學士	美東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創源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美東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創源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訊聯生物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6,001,450
董事	蔡政憲	美國明尼蘇達大學化工與材料學博士	訊聯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創源生物科技(股)公司執行長	訊聯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執行長 創源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執行長/總經理 中化合成生技(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委員/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 麗嬰房(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委員/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聯昌電子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 凱美電機(股)公司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CROWN STAR ALLIANCE LIMITED 董事長 STAR FORD (SAMOA) LIMITED 董事長 財團法人訊聯健康基金會董事長 生萊(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三和合成(股)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恩卿癌症防治基金會董事 財團法人洪建全教育文化基金會董事 GENETICS GENERATION ASIA SDN BHD 董事	516,710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 (單位:股)
董事	張文正	美國南加州大學電機系學士	建中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	建中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 訊聯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 創源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 蓋特資訊系統(股)公司董事 樺晟電子(股)公司董事 極限電競(股)公司董事	621,000
董事	建信啟記(股)公司 代表人: 梁育銘	日本東海大學文學系學士	建信啟記(股)公司董事長	建信啟記(股)公司董事長 建南和(股)公司董事長 建信工具有限公司董事長 啟伸投資(股)公司董事 坤倫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建旭工業(股)公司監察人 建越工業(股)公司監察人 信記貿易(股)公司監察人 華南產物保險(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三協工具製造(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創源生物科技(股)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455,400
獨立董事	林紋如	日本帝塚山女子大學英美語系學士	富祐貿易(股)公司董事長	富祐貿易(股)公司董事長 創源生物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Peterson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rp. 董事代表人 保物必達物流(股)公司董事長 蘇州富堡紙製品有限公司代表人 上海富安德堡貿易有限公司監察人 財團法人富堡有義文教基金會執行長	0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 (單位:股)
獨立董事	洪裕鈞	美國羅德島設計學院工業設計系學士	愛比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 台灣松下電器(股)公司董事長	愛比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 十一事務(股)公司董事長 行競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台灣松下電器(股)公司董事長 隆鈞投資(股)公司董事 裕基創業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國際電化商品(股)公司監察人 新唐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0
獨立董事	黃育仁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電機碩士	東友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菱光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聯昌電子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東元電機(股)公司常務董事	東友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菱光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聯昌電子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東欣光電科技(江西)有限公司董事長 根茂國際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光友(股)公司董事長 光元(股)公司董事長 東元電機(股)公司常務董事 Creative Sensor (USA) Co. 董事 Creative Sensor Co.,Ltd. 董事 Creative Sensor Inc. 董事 無錫菱光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南昌菱光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日本三協株式會社董事 根茂(新加坡)有限公司董事 光菱電子(股)公司董事 台井科技(股)公司董事 有萬科技(股)公司董事 榮萬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榮萬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董事 藍青國際(股)公司董事 發生文化(股)公司董事 達和貳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光元實業(股)公司董事 嘉聯益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0

附件十四、董事兼任他公司職務情形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兼任他公司職務情形

職稱	姓名	兼任他公司名稱及職務
董事	訊聯生物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張漢東	美東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訊聯生物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董事	蔡政憲	訊聯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及執行長 創源生物科技(股)公司執行長及總經理 中化成生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麗嬰房(股)公司獨立董事 聯昌電子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凱美電機(股)公司獨立董事 CROWN STAR ALLIANCE LIMITED 董事長 STAR FORD (SAMOA) LIMITED 董事長 生菜(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三和合成(股)公司董事
董事	張文正	建中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 訊聯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 蓋特資訊系統(股)公司董事 樺晟電子(股)公司董事 極限電競(股)公司董事
董事	建信啟記(股)公司 代表人：梁育銘	建信啟記(股)公司董事長 建南和(股)公司董事長 建信工具有限公司董事長 啓伸投資(股)公司董事 華南產物保險(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三協工具製造(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獨立董事	林紋如	富祐貿易(股)公司董事長 保物必達物流(股)公司董事長 Peterson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rp. 董事 蘇州富堡紙製品有限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洪裕鈞	愛比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 十一事務(股)公司董事長 行競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台灣松下電器(股)公司董事長 隆鈞投資(股)公司董事 新唐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職稱	姓名	兼任他公司名稱及職務
獨立董事	黃育仁	東友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菱光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聯昌電子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東欣光電科技(江西)有限公司董事長 根茂國際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光友(股)公司董事長 光元(股)公司董事長 東元電機(股)公司常務董事 Creative Sensor (USA) Co. 董事 Creative Sensor Co., Ltd. 董事 Creative Sensor Inc. 董事 無錫菱光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南昌菱光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日本三協株式會社董事 根茂(新加坡)有限公司董事 光菱電子(股)公司董事 台井科技(股)公司董事 有萬科技(股)公司董事 榮萬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榮萬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董事 藍青國際(股)公司董事 發生文化(股)公司董事 達和貳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光元實業(股)公司董事 嘉聯益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